

## 附件 1

# 第三届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作品评审办法

本次活动评审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组委会评审、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优秀作品名单。

## 一、项目设置

评审活动设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两项，每个项目均设三个类别，其中，一类 1 个，二类 2 个，三类 3 个。

获得优秀作品的个人或单位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

**（一）广播类优秀作品。**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3 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2 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1 万元。

**（二）电视类优秀作品。**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10 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8 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5 万元。

## 二、评审安排

本次活动作品评审阶段分为初选、复选、终评、公示四个阶段。

**（一）初选阶段（2020 年 7 月上旬）：**组委会首先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通过评分，最终确定 100 部作品进入复选阶段，其中广播类作品 50 部，电视类作品 50 部。

**（二）复选阶段（2020 年 7 月中旬）：**进入复选的作品将在合作网站上进行展播。通过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媒体宣传此

次投票活动，号召公众进行投票。根据作品得票数及初选得分情况确定 40 部作品进入终评阶段，其中广播类作品 20 部，电视类作品 20 部。

**（三）终评阶段（2020 年 8 月上旬）：**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分，并结合初选、复选成绩确定 12 部优秀作品名单，其中，广播类作品 6 部，电视类作品 6 部。

**（四）公示阶段：**终评工作结束后，组委会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作品，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 **三、网络投票方式**

复选阶段设置网络投票环节，社会公众可通过指定的网站、微博、微信参与投票。

#### **（一）网站投票**

登录 <http://www.iprchn.com>（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进入专题页面进行投票。

#### **（二）微博投票**

登录新浪微博，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点击置顶微博进行投票。

#### **（三）微信投票**

微信公众号搜索“国家知识产权局”或“NIPAPRC”，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微信，搜索相关信息进行投票。

#### 四、作品使用

(一)全部优秀作品将在知识产权系统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受理大厅展播。

(二)全部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

(三)全部优秀作品将推荐给高铁、航空、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电影院线、视频网络等平台播出。

(四)全部优秀作品将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纳入“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网址：<http://gy.nrta.gov.cn>),无偿提供给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免费播出。

#### 五、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定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作者应保证选送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除非特别申明,选送作品可被组委会无偿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组委会拥有优先将全部优秀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权利。

(五)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凡递交作品,即视为

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